

【田集电厂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气瓶回厂检测】采购公告（二次）

一、采购单编号：P-XJ-23-00123539

二、采购单名称：田集电厂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气瓶回厂检测

三、报价截止时间：2023-05-18 10:00

四、报价有效期：2023-11-30 00:00:00

五、组织形式：自行采购

六、采购执行单位：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田集第二发电厂

七、采购执行人：濮旭强

八、采购执行人联系方式：13956451765

九、询价类型：公开

十、报价要求：请根据明细清单填报含税单价

十一、付款方式：其他（验收合格后支付）

十二、标书费：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十三、其他要求：关于投标人资质和业绩的说明：1).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注册证明；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投标人近36个月内未发生责任性人身死亡事故和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保事故，未进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系统承包商安全管理“黑名单”；4).投标人在近36个月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5).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对于同一项目中的有相互制约（例如监理和被监理）关系的标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也不得在同一项目的相应标段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6).信誉要求：（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国家权威机构发布信息为准；（2）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统范围内不存在尚在处置期内的严重不良行为记录。7).经营状况良好；8).专业资质：无，MSA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经销商授权证书。9).近三年内具有至少1次本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封面页、范围页或技术协议、签字页等复印件）。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资质和业绩要求，投标人就本项目的报价无效。10).项目经理资格：推荐的项目经理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担任过至少1个相同或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年龄不大于55周岁；1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规格、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税率	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	采购需求单位	行项目备注
1	田集电厂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气瓶回厂检测（12具）	1	项		2023-04-30	田集电厂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田集第二发电厂	公开询价，最低评标价法

十四、报名须知：

1、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内进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登录网页报名（询价-可参与项目）参与购买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2、采购文件参与报名和获取

登录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 进入采购项目在“询价/谈判/单一来源-可参与项目(点参与项目)-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 进入项目界面（可参看采购公告、如设置标书费则微信在线支付后查看采购文件及报价、如未设置标书费则可以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及报价。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转1或400-810-7799转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4008107799/010-56995650（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3、报价文件的递交

3.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报价截止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网页端进行报价。登录主网站后-点击询价/谈判/单一来源-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 进入项目界面 报价大厅（进行相关报价操作）

3.2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报价文件。

3.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或报名采购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3.4 提交报价需使用中招互连扫码签章。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为推广平台链接，无法进行报名及参与，所展示信息仅供参考。报名参与及相关公告均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的公告正文为准。

发布日期：2023-05-16

（盖章）